

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镇街： 坦洲镇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30	资金管理	25	预算执行率	7	预算执行率=（2019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不含结余结转资金）÷2019年度实际到位金额）×100% 低于60%不得分 达到60%但低于80%得3分 达到80%但低于90%得5分 达到90%的得7分	7
				结余资金消化率	5	结余资金消化率=（2019年度支出的结余资金支出金额÷2018结余资金总额）×100% 低于60%不得分 达到60%但低于80%得2分 达到80%但低于90%得3分 达到90%但低于100%的得4分 达到100%及以上的得5分 若本年度没有结转结余资金的，按本项得满分处理	5
				定向财力支出指数	5	五桂山、火炬区定向财力支出指数=投入放大指数×4+投入占比指数×1 其他镇街定向财力支出指数=投入放大指数×2.5+投入占比指数×2.5 两个指数均采用目标值比较法计算得出，计算方法放如下： 1. 投入放大指数计算方法 投入放大指数=投入放大系数÷投入放大目标值 （1）投入放大系数=公共财政预算中相关款项的支出数÷本镇街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数 （2）投入放大目标值为3 （3）投入放大指数指数计算结果超过1的，取1为结果值 2. 投入占比指数计算方法 投入占比指数=投入占比系数÷投入占比目标值 （1）投入占比系数=公共财政预算中相关款项的支出数÷本镇街公共预算支出数 （2）投入占比目标值为各镇街中最大的投入占比系数	1.5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以上四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8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	1
				管理责任落实有效性	3	根据定向财力资金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责、业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 有一项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档案管理完整性	1	档案材料完整性强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5
		市林业局林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古树名木保护	2	1. 按照《中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中府〔2004〕116号），做好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枯枝修整、培土、追肥、复壮等工作，完善加固防洪、防风支撑等保护措施； 2. 根据相关要求对需修葺维护或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进行处理，保留照片及文字资料存档，及时报送古树名木保护、资金支出绩效等业务开展情况。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2
					1	1. 古树名木病虫害监测率达到100%，重大病虫害防治率达到95%以上； 2. 枯枝或病死枝修剪率达到90%以上。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1
		市农业局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农产品创新和安全监测	2	1. 有开展农业新品种或新技术引进推广工作； 2. 全市各镇街农业部门全年累计监测蔬菜样品94440个、畜禽样品75060个； 3.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抗体水平全年保持在70%以上。 若符合以上三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2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老区发展福利事业	1	1. 开展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且合格率为100%； 2. 革命老区基础设施有所改善或基本公共服务有所提高。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共卫生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1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5	201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不低于69元（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不低于60元，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补助经费不低于9元）。 1. 国家、省、市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 镇街配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若符合以上两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及时拨付扣1分，每有一项不足额拨付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5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励经费	4	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经费在镇街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的次月及以后每月的20日前，是否将镇街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的次月及以前、以及当月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经费发放至所有符合该项奖励的对象。 2. 每月节育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是否在每年3、6、9、12月20日前将奖励金发放至所有符合该项奖励的对象。 若符合以上三点得满分，每有一项不及时拨付扣1分，每有一项不足额拨付扣1分，最低分值为0分。	4
				目标人群新生儿及产前筛查率	5	1. 新生儿代谢病免费筛查率、新生儿免费听力筛查率达需到90%以上，每项每下降0.5%扣0.5分，最多扣除2.5分。 2. 产前筛查率需达到80%以上，每下降0.5%扣0.5分，最多扣除2.5分。 本项最低分值为0分。	2.5
		市妇联妇女团体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2	妇女民生直通车	2	咨询服务30个、个案服务5个、小组活动1个（12-20人）、开妇女民生座谈不少于1次（20名或以上妇女参与）、宣传教育课3场（累计300人次以上）、户外宣传活动3场（累计300人以上）、项目志愿者20人（为服务提供服务不低于200小时）、信息报送每月至少2条。 以上工作每有一条未完成扣0.5分，最低分值为0分。	2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表现	55	市法制局法制建设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2	镇街受理行政复议工作	2	1. 镇街受理点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后，1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受理材料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的形式移交给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若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2. 镇街受理点按主管部门通知时间，上报每季度《行政复议镇街受理点工作统计表》，若达标得1分，不达标不得分。	2
		市委组织部组织人事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6	农村（社区）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补助经费（党内关怀资金）	3	1. 发放补贴对象应准确无误。如发现一个不属于补贴对象的，扣0.2分。 2. 对补贴对象的审核程序要严格按照要求和流程执行。如审核程序未按要求和流程执行，扣0.5分。 3. 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当年补贴要在当年完成发放。结合每年“七一”活动，对老党员补贴一次性发放；生活困难党员的补贴按月发放。每一项未按时发放的扣0.2分。 4. 是否按照要求报送本镇街本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党员反映评价、意见建议等情况报告。每次未按要求报送情况报告，扣0.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3分，最低分值为0分。	3
				两新党组织党建经费	3	1. 组织党员开展组织活动。每年至少开展4次组织活动（含学习教育），少一次，扣0.5分。 2. 为党员订购党建学习资料，没有的扣0.5分。 3. 加强两新组织党组织场所建设。新建“两新”党组织，按要求及时拨付启动经费，按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建设，缺少任何一样的扣0.2分。没有新建党组织的不扣分。 4. 按要求及时拨付党员活动经费、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不按要求及时拨付党员活动经费或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的，每次扣0.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3分，最低分值为0分。	3
		市水务局水利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年度计划完成率	1	完成全部年度计划的得满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宗扣0.5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1分，最低分值为0分。	1
				工程建设管理	2	1. 验收合格率：按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的比例得分，比例为100%的得1分。 2. 各类检查中不存在资金问题的得1分，存在资金问题的，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0.2分、0.5分或1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2分，最低分值为0分。	2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	1	各镇街人社分局指导到各社区利用经费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项活动，并根据资金使用作年终总结和使用资金情况自查报告。 1. 镇街本年度开展了5场及以上活动，且提供年终总结和资金情况自查报告的，本项得满分； 2. 镇街本年度开展了活动，但未能提供资金情况自查报告的，本项得0.5分； 3.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1
				退休、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经费	1	对辖区内退休的市属企业军转干部、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移交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直，省直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组织开展春节、建军节座谈会和学习活动等。 1. 镇街本年度每开展1场军转干部活动得0.5分，最高分得1分。 2.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镇街无安排本项资金，不计分
				创业集市活动补贴	1	至少举办1次创业集市活动，为有创业愿望的在校学生、社会青年、市民等举办创业集市活动，同时提供项目推介、创业指导、政策咨询服务。 1. 镇街本年度开展1场及以上创业集市活动的，得满分； 2. 未开展相关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1
		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养护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2	乡道、村道列养率	1	镇内乡村道应100%纳入日常养护，如未列入日常养护的，按照未列养的道路里程占全镇的乡村道比例*1扣除。	1
				乡、村道道路隐患整改率	1	乡、村道上的安全隐患路段整治任务如有一处未完成，则扣0.1分/处；整改率不满60%的，本项不得分。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1. 特困人员全面实施自理能力评估，100%完成评估得1分；完成率达95%但未到100%的得0.9分；完成率达90%但未到95%的得0.7分；完成率未达90%的不得分。 2. 散居特困人员全面签订委托照料护理协议，100%完成签订得1分；完成率达95%但未到100%的得0.9分；完成率达90%但未到95%的得0.7分；完成率未达90%的不得分。	2
				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	2	1. 每月进行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对象核实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上报津贴停发或增发手续。每出现一次核实或上报不及时的，扣除0.2分，最多扣1分。 2. 对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应准确、按时、足额发放。若发放过程中出现错发、漏发、多发，或没有按时发放的情况，每次扣0.2分，最多扣1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2分，最低分值为0分。	2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市民政局定向转移支付	11	残疾人补贴发放	2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须在每月10日前通过社会化形式足额发放至对象账户。每发生一次不按时发放、错发、漏发、多发的扣0.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2分，最低分值为0分。	2
				最低生活保障	3	1. 全面落实低保家庭综合评估制度。100%完成综合评估得1分；完成率达95%但未到100%的得0.9分；完成率达90%但未到95%的得0.7分；完成率未达90%的不得分。 2.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在每月20日前向对象支付，每发生一次不按时发放、错发、漏发、多发的扣0.2分，最多扣2分。	3
				养老服务机构资助	2	1. 年底对符合条件并有服务需求的服务对象实现养老服务100%全覆盖。覆盖率超80%的，每多2%得0.1分，最多得1分。覆盖率未达80%的，不得分。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应达95%以上。满意度高于75%的，每多2%得0.1分，最多得1分；满意度未达75%的，不得分。未进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的，不得分。	1
		市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定向财力转移支付	3	常住人口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	常住人口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6平方米以上。此项达标得1分，不达标得0分。	1
				群众健身设施用地面积	1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群众健身设施。此项达标得1分，不达标得0分。	无新建居住区，不计分
				体育场馆开放	1	镇街、社区（行政村）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95%以上。此项达标得1分，不达标得0分。	1
		市残联残疾人事务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	3	助残日残疾人慰问经费	1	助残日期间各镇街对全市在册残疾人开展慰问工作，做到专款专用，足额发放慰问金，做到不漏发、不多发，凡发现一例错、重、漏发以及发放不及时扣0.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1分，最低分值为0分。	1
				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	1	1. 辖区内精神残疾人建档立卡完成率应达100%。完成率达80%但不到100%的扣0.2分，完成率不到80%的扣0.5分。 2. 有服药需求的残疾人服务率达100%。服务率未达100%，若未服务群体含持证残疾人的，扣0.5分；不含持证残疾人的，扣0.2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1分，最低分值为0分。	0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康园工疗服务经费	1	1. 有意向参加工疗、娱乐、康复训练的残疾人服务率达100%。服务率未达100%的每项服务，若未服务群体含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的扣0.5分，否则扣0.2分。 2. 对在康园接收服务的残疾人建档立卡率要求达到100%。低于100%但达到80%的扣0.2分，未达80%扣0.5分。 本项初始得分为1分，最低分值为0分。	0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 综合满意度：各项综合满意度在90%以上得10分；满意度在80%—90%（不含）得8分；满意度在70%—80%（不含）得6分；满意度在60%—70%（不含）得4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2. 投诉情况：若存在群众投诉情况，每10个投诉扣0.5分。 本项最低分值为0分。	8
自评质量	5	申报材料质量	5	申报材料的规范性	1	申报材料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实扣1分。	1
				申报表及所附材料完整性	2	申报材料完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
				申报材料及时性	0	凡是申报材料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在评价总分基础上，扣减扣5分。	0
加减分项	0	工作创新与典型认定	0	-	0	1. 凡在定向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工作中受到国家、省、市级表彰的优秀案例、创新事迹、典型认定等，按照表彰级别进行加分，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市级加1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 2. 凡在定向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工作中受到国家、省、市级认定为可推广经验的，每项加2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 3. 本项最高不超过5分。	0
		工作失误	0	-	0	对2017年、2018年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中提出的整改问题未有后续跟进和整改的，每1个问题扣1分。 本项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	0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原始分	100	-	100	-	100	-	82.5
调整分	98	去掉不计分项目后，按百分比换算最终分数					84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结论		本镇街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较好。2019年市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到位金额2194.35万元，支出2012.22万元，执行率为91.70%，支出情况较好；结余资金29.88万元，2019年度支出29.88万元，结余资金消化率为100%。公共财政预算中相关配套款项支出513.97万元，投入放大系数为1.15，未达到目标值3；镇街公共预算支出数为171055.81 万元，定向财力支出占比系数为0.01，在24个镇街中排名处于中下水平。 镇街提交了管理制度、工作台账、资金使用凭证、项目成果等佐证材料，除因审计未能提供财务凭证的组织部项目、水务局项目以外，镇街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部分指标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未能证实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在提醒后仍未能完整提交材料，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整体而言，本镇街定向转移资金使用效率一般。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存在问题		一、过程表现方面 1. 组织人事定向资金执行率较低。2019年市下拨到本镇街的组织人事定向资金为75.28万元，因2017-2019年期间镇街共撤销空壳党支部131家，市下拨的组织人事定向资金与镇街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导致支出46.50万元，执行率为61.77%。 2. 部分资金支出部分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完整。如市委组织部的两新党组织党建经费指标，经现场查核，组织部“两新支出”（每人300元，13人），支出方向是购书和培训，但购置书品时没有签收记录和发放记录；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宣教费支出金额为28235元，镇街提供了该项目的委托合同，合同甲方为坦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乙方为升晖广告，支付方式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现但场核查佐证材料内未有验收单，无法证实支付程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 项目质量跟踪执行未到位。市残联的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指标，经现场沟通，查看项目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单位未对精神病区获取人员的防治康复情况进行跟踪，未做跟踪台账。 二、绩效表现方面 1. 部分指标未能证实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反映了镇街在项目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方面有所不足，且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解读未能透彻。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指标未完成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例如卫计的目标人群新生儿筛查率指标，根据镇街的补充资料，可以计算得出新生儿代谢病免费筛查率为80.8%；新生儿免费听力筛查率为80.2%；并未达到90%以上的标准；市残联康园工疗服务经费指标仅提供记账凭证，无法测算残疾人服务率、建档立卡率等指标值，无法校验得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资助指标的养老覆盖率、残联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指标的有服药需求的残疾人服务率等指标都出现同样的问题，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均无法测算得出相关目标值，导致加大指标核验困难。 （2）个别指标未提供任何佐证材料，如农业定向的老区发展福利事业项目，仅提供“设计公司未能在2019年底前完成设计施工图纸，致工程项目无法在2019年内启动”的简单说明。 三、满意度评价方面 镇街仅提供了50个服务对象名单，未提供对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评价或民生类项目的满意度评价材料，满意度评价工作的缺失，既不利于查找项目中的问题与成因，针对性开展改进工作，也不利于镇街从政府服务效能整体上了解社会满意度情况。 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评价结果显示，坦洲镇2019年度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综合满意度在95%以上，但计划生育定向项目和妇联定向项目出现个别满意度不高的情况，主要体现为计生定向的资金发放类项目（计划生育奖励、术后并发症补助金、残独和失独家庭扶助经费）有个别调查对象认为“一般”，二是妇联定向的所有服务均有2人表示“一般”。 四、自评质量方面 镇街自评质量一般。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真实性符合要求，但有效性有所欠缺，部分指标虽提供了佐证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未能证实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材料的完整性也有待提高，部分指标经提醒后补交仍未能完整提供，如农业定向的老区发展福利事业项目。自评质量反映出镇街在定向项目工作中的日常材料记录与整理未到位，对项目管理工作重视程度可再提升。							

评价指标等级						评分标准	专家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改进建议		一、加强定向财力项目过程管理工作 针对指标佐证材料未能证实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的问题，建议坦洲镇进一步加强定向财力项目过程管理工作。一是充分透彻理解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评价指标体系，在落实指标具体工作要求的过程中，应存有“指标目标如何验证”的逆向思维，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佐证力度较高的关键材料，做好高质量的迎考准备，例如针对“覆盖率”类指标，应做好分子分母分析，明确需要何种材料才能证实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二是切实培养一线经办人员的台账管理意识，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资助指标的养老覆盖率、残联精神病社区防治康复经费等考核指标，均由于缺乏开展辖区内的台账记录工作导致指标关键数据缺失，坦洲镇应切实加强涉及检查养护、服务、补贴发放等日常性工作的过程记录，使各项工作落实均有台账数据支撑验证。 二、积极开展满意度评价工作 建议坦洲镇就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综合性的满意度评价活动，选取不同行业领域的社会公众群体尤其是项目服务对象参与，根据服务方式的不同选取问卷调查、电话访谈、随机拦访等方式获得真实有效的满意度评价结果，同时注重评价过程材料的收集整理，并根据收集到的调查结果和意见反馈，尤其是妇联定向等服务类型的项目，更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常态化满意度调查工作，深入剖析查找问题，切实予以改进提升。 三、切实提升项目自评质量 针对自评质量不佳的问题，建议坦洲镇探索建立内部材料归集管理问责机制，明确各级指标具体负责经办人员，对工作响应程度低、材料报送质量差、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的部门和个人考虑实行问责机制，通过内部管理手段切实提升本镇街定向财力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评质量。					
评价机构：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0年12月	